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购罚字〔202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王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11110102000038383C

联系电话：010-88391637

我局2024年1月收到关于你单位灵境胡同-积水潭桥路段通信箱体“三化”和多杆合一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标段一：多杆合一施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223210200012362-XM001)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嫌存在违

法行为的举报材料。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你单位在该项目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项目成交公告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8 日，北京创安利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安利公司”）以 93371005.98 元成为成交供应商。你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与创安利公司签订《灵境胡同-积水潭桥路段通信箱体“三化”和多杆合一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合同（标段一：多杆合一施工）》。但你单位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先行对西单北大街南端 0.7 公里路段环境整治进行试验，要求相关产权单位进行配合施工，委托施工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全面开始施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试验段试验工程，施工费约 1760 万元（以财政最终审计为准），由施工单位先行垫付支出。如后期施工单位未成为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供应商，则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上述试验工程施工费用。

你单位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情形。

上述事实有举报人所拍摄照片、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公告、你单位回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创安利公司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合同、现场调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我局于2024年6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未提出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7月23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4年7月23日